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函

地址：241026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承辦人：郭家伶

電話：(02)29715606 分機106

傳真：(02)29894496

電子信箱：am4435@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職社字第114973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734410_1140523國家檔案與苗栗地方學探究實施計畫.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國家檔案與苗栗地方學探究」，請貴校鼓勵社會領域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協助提供參加教師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一)加強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規劃理念及研修內容之瞭解，以落實新課綱精神。

(二)藉由素養導向教案，並結合議題融入教學，以發展中區在地特色課程，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故研發區域教案，落實共學之教學文化。

三、參加對象：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普通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設有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教師(科別不限)，共計錄取20位。

總收文 114.05.07



1140005095



四、研習資訊：

(一)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13：20~16：00。

(二)地點：苗栗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30號)。

(三)時數：參與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五、報名方式：114年5月18日（日）止，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pmSjGrR4ZGDucGNp8>)完成報名。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六、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具中心種子教師身分者，交通費由中心依規定支應。一般教師之往返交通費、雜費、課務派代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

七、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一份供參。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推動中心助理，電話(02)2971-5606轉106或108。

正本：社會領域推動中心服務學校

副本：

